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仔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南投縣仁愛鄉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